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52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51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30151149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30151149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301511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9月11日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9/13 16:30



1130005448

有附件